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「2018年亞洲羽球團體錦標賽」羽球代表隊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60037224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亞洲羽球聯盟(BA)競賽規程及本會第十二屆第 2 次選訓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參加「2018 年亞洲羽球團體錦標賽」羽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。
- 三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 - (一)教練：4-7 名。
 - (二)選手：男、女選手合計至多 20 名；男、女各 4 單 3 雙。
 - (三)防護員：1 名。
- 四、資格限制：
 - (一)教練：
 1. 以「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」代表(培訓)隊之教練團優先。
 2. 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(A)級羽球教練資格者。
 - (二)選手：
 1. 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且其 BWF ID 亦須同國籍。
 2. 須為「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」代表(培訓)隊第二階段之選手。
- 五、代表隊組成：
 - (一)教練：由「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」代表(培訓)隊教練團名單中遴派並負責整體訓練工作。
 - (二)選手：依據亞洲羽球聯盟(BA)公告報名截止日前一週之世界排名前 25 名者依序擇優遴選，各單項若有不足之員額再依 106 年第二次全國羽球排名賽成績依序擇優遞補遴選。
 - (三)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準備查。
- 六、本辦法所稱選訓委員會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遴聘組織，並負責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